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2017年6月2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8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4日和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告编号:2017-026)、(公告编号:2017-027)和(公告编号:2017-028)。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了《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于2017年8月22日及2017年8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和(公告编号:2017-041),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7-063
债券代码:112110 债券简称:12东锆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东锆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公告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10,简称“12东锆债”)存续期间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7.46%,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46%,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自本公司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东锆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期: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6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10月9日。

本公司现将关于“12东锆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东锆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东锆债

3、债券代码:112110

4、发行规模:人民币4.90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46%,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10月8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6月21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12东锆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提示: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东锆债”并接受本公司做出的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3、回售申报期: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6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10月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10月8日至2017年10月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46%。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东锆债”派发利息为74.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6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14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东锆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东锆债”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期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锦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邮政编码:515821
联系人:赵 超
电话号码:0754-85510311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刘 蔚
电话号码:020-23385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7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17年8月份,公司销售生猪78.6万头,销售收入9.93亿元。

2017年8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4.07元/公斤,比2017年7月份上升3.2%。

商品猪价格在8月份整体维持震荡上涨走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		销售收入		商品猪价格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6年8月	33.6	180.5	5.79	34.29	18.06
2016年9月	25.6	206.1	4.62	38.91	17.55
2016年10月	27.2	233.3	4.25	43.16	15.71
2016年11月	30.9	264.2	4.74	47.90	16.26
2016年12月	47.2	311.4	8.11	56.02	16.95
2017年1-2月	80.7	80.7	12.99	12.99	17.21
2017年3月	43.4	124.1	6.70	19.69	15.77
2017年4月	40.0	164.1	6.27	25.96	15.02
2017年5月	52.7	216.8	7.19	33.15	13.46
2017年6月	78.2	295.0	9.19	42.34	13.26
2017年7月	71.1	366.1	8.66	51.00	13.63
2017年8月	78.6	444.7	9.93	60.93	14.07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59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白哲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梁伟、窦越、徐月珍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哲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599,1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86,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郁、张明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2017-05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3,502,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0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飞鸣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饶东云、独立董事戴新民、黄隽、彭淑媛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马卓、毛华来、胡斌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韬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3,500,449	99.9997	2,401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3,500,449	99.9997	2,401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35,339	99.8060	2,401	0.1940	0	0.0000
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35,339	99.8060	2,401	0.19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2个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京龙、魏轶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大特钢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方大特钢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7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董事袁平东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袁平东先生拟自8月23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即286,125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袁平东先生自2017年8月23日开始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17年9月4日,累计减持达144,502股,超过计划减持总股数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原董事袁平东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7-063号《关于公司原董事袁平东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原董事袁平东先生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8月23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即286,125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原董事袁平东先生自2017年8月23日起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17年9月4日,累计减持昆药集团股票144,502股,减持最低价10.70元/股,减持最高价10.86元/股,减持均价10.825元/股,减持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超过本次计划减持总股数的一半,截至2017年9月4日交易结束,袁平东先生实际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减持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袁平东先生减持计划内容一致;

2、袁平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3、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9月05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8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标的公司”)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源控股,证券代码:002787)自2017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根据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06日、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0日、2017年6月17日、2017年6月21日、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终稿、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报告终稿、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终稿、法律意见书、重组报告书(草案)已基本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7-5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2、由于受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影响以及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公司预计2017年前三季度亏损500万元—1000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季节性波动风险、核心技术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等风险因素,详见本公告“四、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9月1日、9月4日和9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并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行业软件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开放市场,从事行业软件研发服务的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加剧了行业竞争。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电信、电力、金融、交通及政府部门等行业软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发展了一批客户黏性度高、业务关系持续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随着新竞争者的进入、技术的升级和客户信息化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增强实力,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电力企业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上述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受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通常来说,公司营业收入及相应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由于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明显,上半年净利润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也会导致公司收入、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各季度间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核心技术风险

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更新换代快,需求不断多样化,公司必须适应技术进步节奏快、软件更新频率高、客户需求变化快、软件质量要求高的行业特点。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软件开发,或对软件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或公司开发的软件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受到影响,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公司还采取了制定保密管理制度、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发展高度依赖人力资源,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专业化水平高的员工队伍,公司积极倡导创新和谐、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人力资源成本上涨较快,公司存在因竞争而导致的人才流失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软件开发、管理及技术服务等各类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虽然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但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39,725.66万元,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7.1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②行业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项目从合同签订到项目验收需要经历项目部署、方案设计、实施、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多个阶段,项目实施周期较长;③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电力企业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上述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受客户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付款审批程序的影响,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8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二级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梧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梧兴科技”)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梧兴科技持有股权比例将不低于65%,该二级子公司为公司控股的公司,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其余股东商定具体投资比例,其余股东持有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近日,合肥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由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P012N7H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汤口路与万佛山路交口汤口路37号

4、法定代表人:蔡骅

5、注册资本:3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9月4日

7、营业期限:自2017年9月4日至2057年9月3日

8、经营范围:环保包装材料、塑胶产品、塑料包装制品、纸制品、模切产品、托盘制品、电子产品、箱包、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零配件生产、销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及股权比例为梧兴科技占70%,吕巧云占30%。

投资主体介绍:

一、深圳梧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AXR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厂房B栋501(A区-1)

法定代表人:石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低碳材料、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塑胶制品、玻璃保护片、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

二、吕巧云

身份证号:4222011967********

住址:山东省青岛市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